

上饶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 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1部门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77号)、《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管理指南》(退役军人办发〔2020〕34号)、《江西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38号)、《江西省关于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二十条政策措施》(赣退役军人发〔2023〕11号)、《江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赣退役军人发〔202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开展退役士兵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市、县(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面向由我市负责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以及省内其它

设区市同类身份人员选择在本市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

以下对象不予批准参加培训：

1.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役的；
2. 被部队开除军籍、除名或刑事犯罪的；
3. 被评定为 1 至 6 级残疾等级的精神病患者；
4. 弄虚作假，伪造或涂改档案材料的；
5. 退役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的。

第三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市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工作政策落实、培训机构推荐和评估管理等工作，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具体落实。

第四条 市、县（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托全国、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对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实施全流程管理。

第二章 培训方式

第五条 全员适应性培训。作为部队过渡到地方的衔接培训，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帮助其尽快转变角色融入社会。培训工作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原则上在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后一个月内组织实施。复学的退役士兵可参加线上培训或学校组织的相应教育培训。

适应性培训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

展安全保密教育，树牢组织纪律意识；宣讲退役政策，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心理调适，促进角色转换；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严格做好适应性培训工作台账，适时开展培训工作评估，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适应性培训要精准掌握培训就业需求，根据每位退役士兵特长特点以及就业培训真实意愿，适时开展专业的职业能力测评、职业生涯规划，实施职业指导，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引导合理就业预期，针对性提供就业推荐、职业培训项目推介。

第六条 创业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运用就业补助资金组织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包括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训、创业意识培训、农村电商、创业实训、网络创业等。退役士兵每年只可报名参加其中一项创业培训，培训合格学员当年度不可再重复报名参训。

第七条 职业技能培训。按照自愿报名、自选专业、政府付费、资格认证、推荐上岗的模式组织，通过培训帮助退役士兵获得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鼓励开展职业资格证书和“订单式”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订单式”培训、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订单式”培训等融合培训。

1. 职业资格证书。以最新《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明确项目为准，经考核合格，证明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和

技能，是劳动者求职任职、用人单位招聘录用的重要参考，也是办理技能水平公证的有效证件，其目录查询网址 <http://www.mohrssl.gov.cn/>。

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企业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职业技能评价规范，对技能劳动者、院校学生的技能水平进行评价并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证书目录及评价机构查询网址 <http://pjg.osta.org.cn/>。

3.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是劳动者熟练掌握并应用某项单一实用职业技能的证明，由经省、市人社部门审核同意的考核机构依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按照相关程序组织考核，对考核合格者，由省、市人社部门颁发相应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其中专项职业能力专业和考核考点以省、市人社部门官网公布为准，证书查询网址 <http://rst.jiangxi.gov.cn/col/col167989/index.html>。

4. “订单式”培训。坚持以就业为牵引、结果为导向，重点培训就业岗位所需知识和专业技能，强化实践环节。按照“谁培训、谁推荐就业”的原则开展，科学设定学时、安排实训，实现“入学即就业”目标。

第八条 承训机构要积极开发挖掘针对退役士兵的高质量可成长就业岗位，建立岗位订单，设计培训方案，报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组织开展退役士兵精准对接会、宣发订单岗位培训信息等方式，使退役士兵了解就业岗

位及发展方向，不断增强就业岗位吸引力，提高退役士兵参训积极性。

第九条 承训机构应加强参训退役士兵就业推荐和就业质效跟踪，提倡承训机构为参训退役士兵开展多项技能证书培训。

第十条 适应性培训时长不少于 80 学时，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创业培训时长根据具体培训班次确定，一般最长不超过 30 天。职业技能培训时长一般为 3-6 个月，具体专业的培训时长应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定。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名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同一班次培训一般集中在承训机构同一校区组织培训、实训，期间由承训机构负责管理。确需分散实训，应当报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原则上分散实训时间不超过总培训时长的 1/5，其中融合“订单式”培训的职业技能培训分散实训时间不超过总培训时长的 2/3。

第三章 承训机构的确定

第十二条 受理、推荐、确定承训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扩大培训供给，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承训机构，应纳尽纳。

第十三条 承训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主体性质应为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企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职工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类型。

2. 具有法定办学资质，取得政府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经政府行政部门认定，具备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资质。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规定范围内开展培训项目。

3. 具有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实训设施、设备，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科目，有实训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

4.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培训质量较好、合格率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相关证书获取率和培训后推荐就业率较高。

5. 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教学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学风好、风气正、社会信誉良好，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四条 承训机构确定流程：

1. 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布承训机构申报政策，公开征集培训机构参与申报。

2. 申报受理。具备基本条件和承训意愿的培训机构向所在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申报，提交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书面申请报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承训机构申报表、申请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任务承诺书，以及培训机构资质、培训

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设施设备清单、师资、管理制度及一次性容纳退役士兵同时培训的最大规模等相关证明材料。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辖区内培训机构申报,按要求收集整理好申报材料。

3. 资格审核。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严格遴选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通过向相关主管部门核对资质信息、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核实培训机构情况,并组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或专家评审组进行评估论证,研究确定培训机构资质和培训专业,保证培训机构质量。

4. 推荐确定。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初审合格的培训机构申报材料形成台账,推荐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发布。

5. 社会公示。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培训机构,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

6. 存档。按照有关要求对培训机构资质、培训场所产权证或租用合同、设施设备清单、师资、管理制度、承训规模等相关证明材料存档。

第十五条 承训机构最终确定后,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官方网站或媒体上集中公布培训机构情况,并建立培训机构信息黄页,供退役士兵使用,黄页根据承训机构变更情况动态调整。

培训机构有效期不超过3年,到期后需重新审批确定。

第四章 报名录取及开训程序

第十六条 退役士兵根据相关通知(公告),携本人身份证、退役证原件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领取并填写《江西省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一式三份,参训学校、专业和培训方式可在公布的全省所有承训机构及提供的专业范围中任意选择,一并提交3份身份证、退役证复印件及4张本人大一寸彩色照片。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报名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参训资格进行审定,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发放《江西省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以下简称《核准通知书》,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及时梳理汇总合格人员,填写《上饶市退役士兵参加就业创业培训报名名册》,连同报名材料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

第十九条 复审合格人员,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承训机构进行对接录取,并向承训机构移交报名申请表、《核准通知书》及其他报名材料。承训机构收到报名材料后,须联系报名对象核准参训情况,并向被录取的退役士兵发放《江西省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入学通知书》(以下简称《入学通知书》),

通知退役士兵入学。

第二十条 退役士兵应认真选择培训学校和专业，申报后一般不得变更或放弃，确需调整的应经承训机构同意后，向退役士兵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变更专业或保留免费培训资格。

第二十一条 退役士兵凭《入学通知书》和身份证、退役证，在规定时限内到承训机构报到入学，办理培训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或无法入学的，应向承训机构说明情况并提交书面申请，经承训机构同意后，按规定补办培训手续或做退学处理；其中推迟报到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开班后 14 天，超过时限的，承训机构应当做退学处理。相关处理结果由承训机构及时报送退役士兵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培训开班前，承训机构须向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开班申请，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严格把关审核后及时予以批复，同时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承训机构收到批复后，应在 15 天内组织开班。

第二十三条 退役士兵参加培训后，承训机构应及时将实际入学学员信息、培训专业、培训时间、收费标准、住宿情况等上报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

第二十四条 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14 天后，认定退役士兵已使用职业技能培训受训资格，不再受理专业变更或保留

免费培训资格申请。确有不可抗力或特殊客观因素的，导致退役士兵无法参训的，由退役士兵本人或近亲属向承训机构提出终止培训的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承训机构同意后，将有关材料报退役士兵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审核同意的可终止本次培训，并保留免费培训资格。涉及保留免费培训资格的相关材料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退役士兵的档案按原渠道管理。对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由承训机构新建培训档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辖区内承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费用审核拨付。主要包括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资质、方案、过程、质效、安全管理、就业岗位的稳定性和可成长性等进行监督管理以及费用审核拨付。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培训机构签订承训委托协议：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本区域内培训机构签订承训委托协议，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备案同意后生效。协议应当明确培训项目、收费标准、培训质量、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协议的变更与终止情形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协议期限不超过3年。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对承训

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并实行动态管理。

（一）培训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承训机构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应终止承训委托协议：

1. 管理松散，退役士兵学员培训期内平均到课时数低于总课时数 70%的；

2. 培训结束时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毕（结）业证书“双证”获取率低于 85%的；

3. 职业技能培训结束后 2 个月推荐取得“双证”学员就业率低于 85%的；

4. 其他绩效考核较差情况。

（二）培训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承训委托协议自然终止：

1. 办学资格终止的；

2. 一个评估周期内不能正常开展培训的；

3. 教学质量低，学员负面评价率高，校风、管理差，安全措施不到位，就业率低的；

4. 存在买卖和出租资质、转包培训项目、严重虚假宣传、套取资金、虚假培训等违法违规问题的。

5. 其他严重影响承训工作开展、延误参训学员就业创业的情形。

第六章 经费保障与核算

第二十九条 就业创业培训经费主要由中央和省财政下达经费列支，由上而下拨至各县（市、区）财政，用于退役士兵培训所需的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其中的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通过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补助资金和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列支，线下适应性培训经费可通过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列支。

第三十条 各地可根据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实际，在部门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线下适应性培训和创业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月；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补助费标准为 300 元/月。

第三十二条 培训结束 4 个月内，各承训机构汇总退役士兵培训台账、就业情况、“双证”获得情况等向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核算拨付培训费用，各地应通过学员回访、检查培训记录等形式对学员参加培训的真实性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逐一核实，认真核算培训费用，同时将培训费用拨付情况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具体核算方法为：职业技能培训费用=职业技能培训标准费用内的协议约定价格*培训合格人数*核算系数；

核算系数以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监督检查的平均到课率为依据，并参考就业情况：参加技能培训取得“双证”的学员90%以上稳定就业2个月以上的，可提高5%核算系数；融合开展“订单式”培训100%稳定就业2个月以上的，可提高10%核算系数。核算系数最高不超过100%。

其中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辖区内承训机构培训期间的随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稳定就业”是指退役士兵学员培训结束后，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缴纳2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

第三十三条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补助费由退役士兵本人提供“双证”取得情况，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承训机构报送的退役士兵参训情况，为申请人核发生活补助费。培训不合格未取得“双证”或培训期内到课时数不足总课时数60%的退役士兵学员，不予发放生活补助费。

第七章 责任分工

第三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协调、动员报名、资格审查、人数预测、经费测算、资料发放、档案接转、监督管理、经费审核拨付等事宜；牵头组织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各项考核、检查工作。各县（市、区）退役

军人事务部门每年应将学员参加培训和享受培训补贴情况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备。

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相关经费保障，将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助做好退役士兵创业培训，落实技能鉴定评价等工作。

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承训机构应当规范招生、加强培训管理。当期培训任务结束后或年底，向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培训报告和相关数据信息；对完成规定课时、经结业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发给培训合格证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承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后须组织学员参加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并根据培训专业推荐参训学员就业，同时开展不少于1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含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试行 2 年。未尽事项按照《江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赣退役军人发〔2024〕8 号）及其他上级政策执行。

- 附件：
1. 江西省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
 2. 江西省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
 3. 江西省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入学通知书
 4. 上饶市 XX 县（市、区）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报名名册
 5. 退役军人承训机构黄页
 6. 上饶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开班申报表
 7. 上饶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贴申请表
 8. 上饶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生活补贴申请表
 9. 上饶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证书发证名册
 10. 上饶市退役士兵就业情况跟踪名册
 11. 上饶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构绩效评估表
 12. 上饶市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委托协议（供参考）
 1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承训机构申报表
 14. 申请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任务承诺书

附件 1

江西省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安置地		
入伍年月		退役年月		退役方式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家庭住址				就业技能 及等级		
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人及电话		
工作单位						
申请培训 类型 (打√)	适应性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	个性化培训	其他培训		
申请院校			专业		培训期限	
立功受奖 情况						
本人意见	<p>我申请参加政府组织的培训，保证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培训纪律，认真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因本人原因未完成学业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入学学员学籍档案
第二联：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三联：存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附件 2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年 月 日

江西省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 核准通知书

经审核，同志符合参加年度江西省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格。

特此通知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件由退役士兵入学报到时交承训机构)

附件 3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户籍地	
录取学校	
培训专业	
培训期限	
报到时间	
经办人	

年 月 日

江西省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 入学通知书

同志
经审核，你被录取到
业学习，学习期限为
校（院）报到。
特此通知

学校（院） 专
。请持此通知书于 年 月 日到学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上饶市退役士兵参加就业创业培训报名名册

填表单位: (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安置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入伍时间	退伍时间	培训学校	培训专业	培训期限	培训形式	联系电话

说明: 此表一式二份, 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填写。填写完毕, 盖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印章, 一份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份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留存, 上报时一并提供电子文本。

附件 5

退役军人承训机构黄页模本（1）

序号	设区市	所在县 (市、区)	承训机 构名称	单位性质	承训项目	就业（创 业）方向	培训价格	培训时长	培训成果	机构级别	统一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1												
2												
3												
4												
5												

退役军人承训机构黄页模本（2）

序号	邮政编码	独立法人	身份证号	可同时容纳最大培训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实训场地面积	教室间数	礼堂容纳人数	餐厅容纳人数	教职工总数	高级职称教师人数	中级职称教师人数
1													
2													
3													
4													
5													

附件 6

上饶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开班申报表

培训机构 (企业)			
联系人		电话	
培训职业 (工种)		培训等级 及证书	
培训补贴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等级证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订单式”培训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培训地点			
培训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实操		
培训内容			
拟就业岗位 (融合“订 单式”培训)			
培训机构 (企业) 申报承诺	<p>本培训主体将严格遵守《上饶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 训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申报备 案的教育培训计划、课程安排组织教育培训,规范办班管理,保证 培训质量,并配合接受监督管理和审计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训主体(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上饶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贴申请表 (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币单位：元

培训机构 (企业)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申请主体 及补助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补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补助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代个人申请—补助个人		培训补贴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住宿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等级证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	
开班备案号	职业工种(等级)	申请人数	补贴标准	核算系数	申请补贴金额
合 计			/	/	
说明：单位申请的培训补贴，发放至单位账户，须填写以下单位账户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本表由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补贴审核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同意该单位申请，根据培训人数、补贴标准及核算系数，应拨付 万 千 佰 拾 元整(小写：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所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申请单位各一份，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一份。

附件 8

上饶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生活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安置地	
入伍年月		退役年月		退役方式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就业单位				单位联系电话	
已培训类型 (打√)	订单式培训	职业技能等级培训		项目制培训	其他培训
培训院校			专业		培训期限
结业证编号			职业技能资格证等级及编号		补贴月数
申请补贴金额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p>经审核，应按培训生活补贴标准为该同志补贴 个月，发放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合格后，生活补贴按 300 元/月发放补贴。

附件 9

上饶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证书发证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身份证号	培训职业 (工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备注：证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2.此表为核发培训合格证书的项目制培训、岗前培训、创业培训等提交《绍兴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的附表。

3.随表附身份证复印件、签到表。

附件 10

上饶市退役士兵就业情况跟踪名册

填报承训机构（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参训类型 (等级、订单、 项目)	参训专业	参训 时长 (月)	参训起止 时间	就业单位	就业岗位	就业方式 (自主、 推荐)	联系电 话	是否稳定 就业2个月 以上	1年后就 业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11

上饶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构绩效评估表

评分项目	评分分值	评分项目说明	分值	考核分值
机构建设	15分	培训管理证照齐全，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得5分，其中开展创业培训有实训基地的得2分（其他培训实训基地不扣分）。	7分	
		培训机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有一人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推荐服务工作）得3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分	
		技能培训每个工种专业具备不少于1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或取得中级资格证书专职理论教师或1名具有相关中级以上职称的实习指导老师且授课率在40%以上，师资力量符合要求得2分，授课率符合要求3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分	
基础设施	15分	具备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理论课教室面积和实训场所面积。得分4分，任一项不达标扣2分。	4分	
		配备开设的职业（工种）培训教学所需的教学仪器设备和教材、图书、资料等用品，其中开展创业培训的需配备创业实训的设施设备实训软件。得分4分，缺一项扣2分（不开展创业培训的，实训软件不扣分）。	4分	
		机构环境符合要求，干净整洁，公共设施齐全得分3分，不符合任一要求扣1分。	3分	
		为学员食宿场所，就餐场所、免费住宿条件良好，得4分，不符合任一要求扣2分。	4分	

评分项目	评分分值	评分项目说明	分值	考核分值
教学管理	20分	培训机构有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及班期小结、年度工作总结，得2分。	2分	
		有教学计划，能按计划开展培训，得7分。现场检查，发现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不符的，减3分，未按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擅自删减培训内容、缩短培训课时情节严重的，减7分。	7分	
		建有培训岗位责任制、培训教师工作认真规范、教学记录齐全，满意度调查90%以上满意的得7分，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发现考勤表代签或签名造假现象的，减7分。	7分	
		每期培训信息上报及时，培训资料报备准确、真实、齐全的，得4分。	4分	
培训管理	25分	培训年平均合格率90%以上，得10分。80%-89%以上，得8分；70%-79%，得6分；60%-69%，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10分	
		培训学员满意度90%以上得10分，80%-89%得8分。70%-79%得6分，60%-69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10分	
		有学员投诉未予解决的。扣3分。	3分	
		学员违反校规校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扣2分。	2分	
就业率	25分	培训就业率90%以上为25分，85%-90%为20分，85%-70%为10分，60%-70%为10分，50%-60%为5分，50%以下不得分。	25分	
综合得分		100分		
<p>有以下情形与培训机构终止培训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办学资格终止的； 2.一年内不能正常开展培训的； 3.对培训机构绩效考核达到综合评分90分以上的承训机构给予次年重点推荐并优先考虑，对低于综合评分60分的经整改后次年仍然达不到标准（综合评分60分）给予取消承训机构资格；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12

上饶市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委托协议

(供参考)

甲方：_____ 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XXXX 承训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上饶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为加强培训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甲方委托乙方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现就委托培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

二、培训专业及期限

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期限最短不少于3个月,最长不超6个月。
具体专业及培训期限为:

_____专业: 为期__个月,技能证书名称: _____;

_____专业：为期___个月，技能证书名称：_____；

_____专业：为期___个月，技能证书名称：_____；

.....

三、参训人员

上饶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自愿选择该校参训的省内其它设区市同类身份人员。

四、基本原则

自愿参训、自主择校、自选专业、政府付费（补贴）。

五、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共同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上饶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设定绩效考核目标，开展履约管理，执行绩效监控，及时掌握培训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绩效评估等多种监管方式，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协议。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承训资质、资金拨付申请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结合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科学设置培训项目、制定培训目标和教学计划，优化课程设置，改进教学方法，保证教学质量。

3. 主动规范招生行为，按《上饶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退役士兵培训有关文件及物价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培训收费标准。招生简章和宣传内容应当具体、明确、真实，并向购买主体报备。所开设课程和培训质量应当符合招生简章或宣传的承诺。

4. 培训开班前，提前请甲方牵头有关部门核定报名参训的退役军人身份及查验有关参训手续资料。

5. 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专项财务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培训全过程管理，防范和化解各类事故风险。

6. 对完成培训规定课时、经结业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发给培训合格证书。

7. 组织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专业，按规定组织学员参加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职业资格考试等职业能力评价。根据所培训专业推荐参训学员就业，提倡开展“入学即入职”式培训。

8. 融合“订单式”技能培训的专业，培训结束后到订单岗位就业，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2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

9. 对培训合格的士兵学员开展不少于1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

10.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年度培训任务结束后，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培训报告和相关数据材料。

六、质量要求

1. 退役士兵学员培训期内平均到课时数达到总课时数 70%以上;
2. 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结束后，毕业（结业）证书、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双证”获取率达 85%以上;
3. 获取“双证”2 个月内，退役士兵学员实现就业（或自主就业）达 85%以上。

七、费用标准

根据《江西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赣府发〔2016〕38 号）、《上饶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职业技能培训，按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执行（主要含：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培训资金核算拨付按如下方式进行。

职业技能培训费用=职业技能培训标准费用内的协议约定价格*培训合格人数*核算系数;

核算系数以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监督检查的平均到课率为依据，视情参考就业率：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学员取得“双证”学员 90%以上稳定就业 2 个月以上的、“订单式”培训学员 100%稳定就业的，可提高 10%核算系数，核算系数最高不超过 100%。

其中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属地承训机构承训期间的随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稳定就业”是指退役士兵经过培训后到岗位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2 个月及

以上的社会保险。

八、资金核拨

1. 拨付时间：每年一次，一般为每年的____月，上级资金未到位或遇其它特殊情况顺延。

2. 拨付方式：在乙方完善好拨款资料、台账资料，以职业技能培训标准费用内的协议约定价格为标准，以最终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的人数基数，乘以核算系数，确定申请培训资金总额。经甲方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给予核拨。

3. 开具发票：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拨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协议的解除、终止

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并实行动态管理。

（一）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当责令乙方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应终止承训委托协议：

1. 管理松散，退役士兵学员培训期内平均到课时数低于总课时数 70%的；

2. 教育培训结束时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毕（结）业证书“双证”获取率低于 85%的；

3. 培训结束后 2 个月推荐获得“双证”学员就业率低于 85%的；

4. 其他绩效考核较差情况。

(二)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承训委托协议自然终止：

1. 办学资格终止的；

2. 一个评估周期内不能正常开展培训的；

3. 教学质量低，学员负面评价率高，校风、管理差，安全措施不到位，就业率低的；

4. 存在买卖和出租资质、转包培训项目、严重虚假宣传、套取资金、虚假培训等违法违规问题的。

5. 其他严重影响承训工作开展、延误参训学员就业创业的情形。

十、违约责任

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 3 年，自协议签订报上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同意后生效。

十二、送达地址

协议明确的单位地址为各类文书、文件送达地址。

十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向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各报备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承训机构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主管 部 门：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办学许可情况						
可同时容纳 培训人员						
教学 场地 及 设施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普通教室		(间)	m ²	多功能教室	
	实习实训 设施设备					
	礼堂(会议室)		(间)	m ²		
	餐厅容纳		(人)	宿舍容纳	(人)	
	其		教学设施设备			
人员 情况	定编 人数 (人)	现 有 人 数 (人)	管理人员			
			专职教师(人)	高级职称		
			兼职教师(人)	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就业创业培训工作 管理 人员 情况	姓名	职务	分管工作	联系电话

就业创业培训 专职 教师 情况	姓名	学历	毕业学校、时间及专业	职称	现任课专业、年限
就业创业培训 兼职 教师 情况	姓名	学历	毕业学校、时间及专业	职称	现任课专业、年限

拟申报的 培训专业	专业名称	培训层次			培训对象	
		高级	中级	初级	面向社会	面向本系统、 本单位

<p>申报单位在本地区、本行业培训教学体系</p>	<p>中的地位、作用、特色优势</p>
<p>申报单位以前承担培训及就业情况</p>	

<p>(制度建设、培训领域、培训专业及人数、就业推荐等) 未来五年拟开展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p>	
-------------------------------------------------------	--

<p>人社或教育部门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区)事务局意见 退役军人</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注明: 表格空间不足可附页。

申请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培训任务承诺书

依据诚实守信原则，本单位承诺：

为申请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任务，我单位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申报内容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